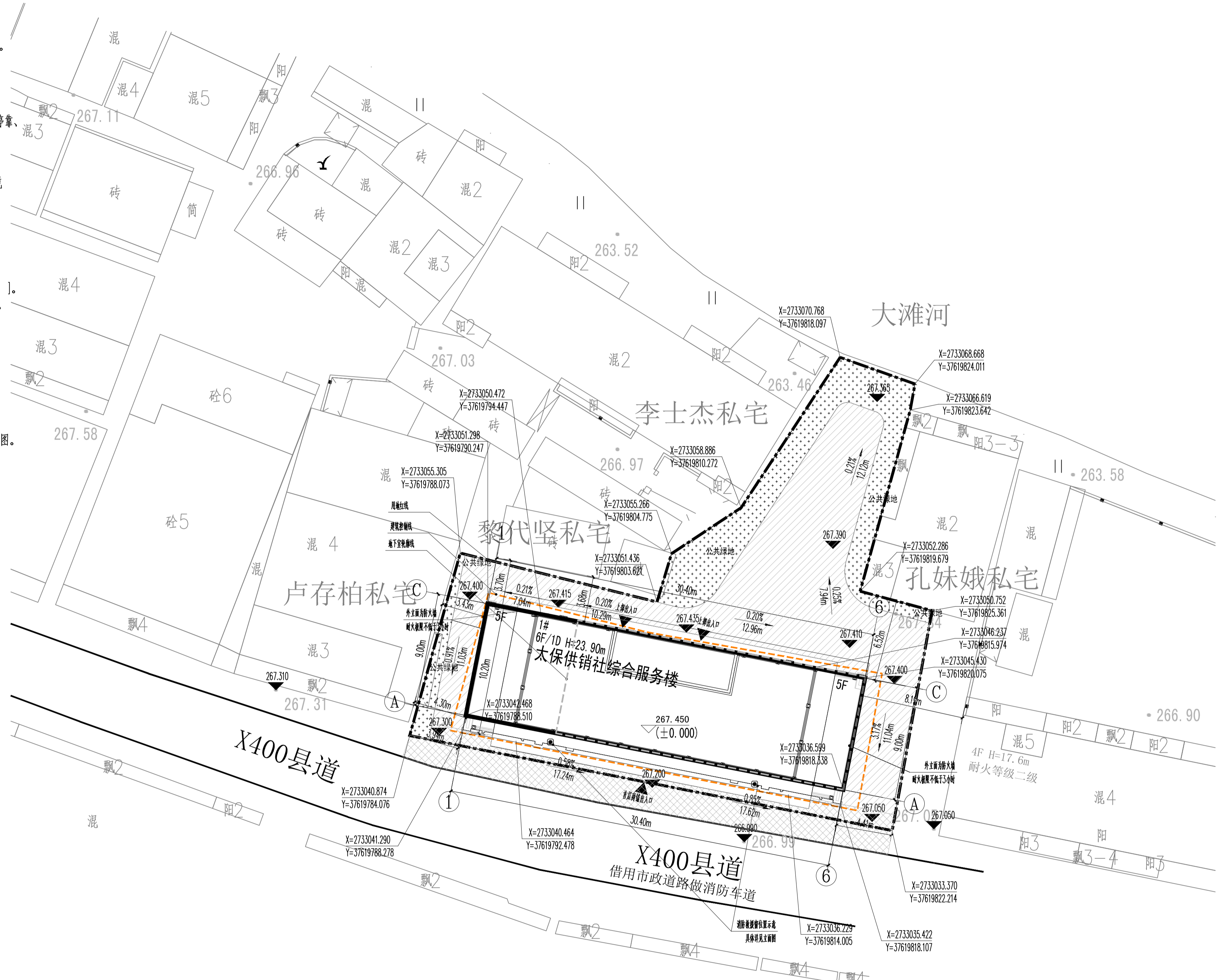


说明

- 01 本项目遵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条件 [含规模、指标、配套、消防、日照、应急疏散、绿地等]; 场地及周边均满足建设条件, 未做任何调整(当用地红线与建筑红线重合时, 地下及地上建筑构件要求满足GB55031第4.2.1条, 不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 特殊情况凸出用地红线时已取得规划审批)。
- 02 场地满足安全要求, 不影响生态环境, 同时周围环境也不对人体健康、安全构成危害, 当存在危险、污染源, 应先行无害化无危险处理达到场地安全要求, 且与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同时满足应急疏散要求, 详审批的前期场地规划条件。
- 03 本项目在建设使用过程中要求控制扬尘防眩光, 妥善处理废物、废气、废水。
- 04 本项目有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源时, 与之距离符合GB50160-2008、GB51283-2020及GB50016-2018见本图。
- 05 本基地排水( $i < 0.2\%$ )防洪、防内涝详防水防洪专篇, 其他的安全、卫生、健康、隔声、降噪、抗震、防雷等详相关专业及业主委托。
- 06 当场地( $i > 8\%$ )有坡地台地建筑时, 建筑外墙与(H>2米)挡土墙或边坡最近边缘的距离, 坡上建筑<3米, 坡下建筑<2米, 建筑周围有化粪池时距基础<5米; 当场地内有临空高差>0.7米时, 增加防护栏杆, 高度、最不利水平推力、防攀爬防穿越等要求另见单体设计。
- 07 消防车道(含借用的市政道路)、登高面(含借用的其他场地)均须取得使用许可, 并要求无任何阻碍或影响通行、停靠、救援的障碍物。
- 08 消防车道、登高面(均含兼用)的坡度>10%、>3%。建筑出入口及救援口位于多层(能救援)的消防车道一侧(GB55037-2022第2.2.2、2.2.3.1、3.4.5.4条, GB50016-2018P336P340)。消防车道、登高面距建筑外墙的距离5-10米, 满足通行、停靠、救援(救援能覆盖整栋建筑)要求。消防车道采用 ■借用市政道路 □基地内道路(□均为消防车道□消防与非消防车道区分见本图); 有室外取水口、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备或构件时, 5m范围内禁有障碍物, 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且可设消防车; 硬化场地(有消防救援时按消防车承载设计)、绿植(高度要求>4米)等障碍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 10 当场地近高压线时, 应进行电磁环境的仿真分析与综合评价; 当建筑物位于无线发射设备的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时, 应根据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实施, 评价范围详《建筑电气工程电磁兼容技术规范》GB51204-2016第3.2.1及3.2.4条。
- 11 场地内或周边严禁有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高风险和污染、噪声超标。
- 12 当场地周围或内部有环境要求的建筑, 如住宅、学校、老幼医疗等需安静的建筑附近有噪声源时, 要求做环境噪声监测, 当不满足规范限值时, 做隔声设施或移除噪声源(均由业主另行委托)以满足规范限值。
- 13 当周边区域内有住宅、学校、老幼、医疗建筑等需日照要求时, 须有符合规划审批的日照模拟分析报告, 达到满足各自的日照要求, 住宅建筑要求每户至少有一个主要房间(卧室或起居室)满足日照标准(清远九寒日<3h); 若当地政府日照管理规定[《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2024年4月24日版第九章中第2点第四条]允许出现遮挡时, 见政府审批文件[文件编号: XXXXX]。
- 14 总图设计范围: ■建筑设计[建筑物、道路、广场、消防、无障碍、停车位、绿化率、配套设施等的布置, 其他非建筑专业的内容如设备、设施、管线、竖向(含雨水径流控制和雨水资源化利用)、场地排水等详总平面专业, 其设计及深化、构造等另见业主委托或EPC配合主体另行提供设计]; □场地设计(见总平面专业) □环境设计(见园林景观专业) □管网设计(见管网综合设计)。
- 15 基地出入口: 人行口2个;
- 16 基地道路: 通达建筑主入口, 满足人员(含无障碍)、车辆顺畅便捷通行, 与外部道路连接; 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设限速措施[减速带等室外及附属设施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 道路转向时车行有效视距内不得有绿化、建筑及其他障碍物;
- 17 基地内场地: 包括广场、台阶、坡道要求平整、防滑、耐磨, 有上车功能时, 满足行驶、停放、载重要求(有救援时满足消防车荷载)。
- 18 基地内的污染性排风口避开临近建筑的取风口或开启外窗; 排风口距离人员活动场所<10米时, 排风口距地高度<2.5米。
- 19 基地内易于识别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密闭容器)或站房(内配置上下水及通风除臭设施(详设备专业)), 地面(承载)墙面材料平整防滑防腐易清洁; 满足垃圾车的装载和运输要求, 垃圾收集点或站房位置合理并与周围景观协调, 另见业主委托或EPC的深化设计图。
- 20 所有建筑人行主入口有室外台阶时, 踏宽<0.3, 踏高>0.15, 当不满足时, 或室内外高差<0.30或不足二级时均采用坡道入口;
- 2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满足《清自然资函〔2025〕10号》) ■未设(政府规定或规划未做要求)
- 22 本项目室外标识系统(交通、识别、认知、标牌、无障碍、消防等)见另行委托设计或EPC另行提供设计。
- 23 基地无障碍口无(工业建筑不适合残疾人) ■有[无障碍流线、上落客站等见本图-无障碍流线: 本项目的东北侧设置了人行无障碍出入口, 建筑入口, 及涉及到的室外广场、公园、绿地、公共休憩等空间无障碍能到达的线路]。
- 24 本图长度及高度均以米计, 坐标系采用广州2000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
- 25 经当地规划部门审批本项目可不做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



规划总平面图 1:200

- 注: 1. 本图主要表达功能关系和建筑退红线关系  
 2. 本图表达建筑定位  
 3. 绿地面积为120.51平方米, 其中有效绿地面积为120.51平方米; 地下室顶板上的绿地厚度为0.8米; (绿化均采用台湾草)  
 4. 需拆除原有建筑, 原建筑面积为1186.70平方米;  
 5. 建筑四周除绿化外, 均按照路1和路2做法, 详图例填充所示, 新建道路和绿化处均需破拆厚度200混凝土, 再施工新的道路及绿化面层做法;  
 6. 本图依据国土空间管理部门核发的设计要点、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及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国家85高程基准。  
 7. 本图6F/1D表达建筑地上层数6层, 地下层数1层, H=23.90表示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算至女儿墙顶)。  
 8. 本项目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 本项目不需要海绵城市设计。

经济技术指标			
类型	数据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800.94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273.6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64.11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853.5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10.57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853.54	平方米	
容积率	2.31		1.5<FAR<2.5
建筑密度	34.16	%	不大于40%
绿地率	15.00	%	不小于15%
停车位	0	个	
建筑限高	24	米	

图例		出入口标识	
13F	新设计建筑物及层数	484.80 (±0.000)	场地标高 (自然地面)
R9	道路及人行道	484.80	场地标高
Y=381030.340 X=546851.306	测量坐标	H=23.60	建筑物高度
---	地下室轮廓线		绿化/公共绿地
---	用地红线		透水混凝土路面
---	建筑控制线		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筑单体明细表								
建筑编号	使用性质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备注
1#	农产品展销	273.60	6	1853.54	1853.54	0	Hx=23.90 Hg=23.90	新建
D1	地下室设备用房	0	地下1层	210.57	0	210.57		新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Zheseng Survey and Desig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581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证书编号: 4401010211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非核行业(水文工程、环境工程、环境工程、环境工程、环境工程、环境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4401010211  
 证书编号: 4401010211  
 证书编号: 4401010211  
 证书编号: 4401010211

项目负责	陈宇杰	陈宇杰
专业负责	徐向东	徐向东
审定	陆玮	陆玮
审核	赵欣	赵欣
校核	陈宇杰	陈宇杰
设计	张达慧	张达慧
制图	张达慧	张达慧

会签栏

建筑	电气	王冲
结构	暖通	李新峰
给排水	园林	陆敬

执业注册章

勘察设计专用章(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名称(子项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项目  
 -太保供销社综合服务楼

图名  
 规划总平面图

设计号	SZQY-JZ-2024001
设计阶段	报建图 专业 建筑
比例	1:200 图号 ZF01
版本号	第一版 日期 2026年04月